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吉股份

股票代码：603058（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中坝路 64 号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中坝路 64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交易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永吉股份/上市公司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圣泉实业	指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中坝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	先照庆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222157 00T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家具、建筑材料的批零兼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7%
通讯地址(邮编)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中坝路 64 号
联系电话：	0851-848425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董事及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先照庆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贵阳	无
弋才伟	男	总经理	中国	贵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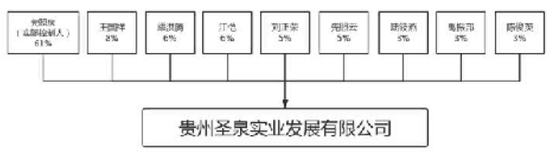

先照庆女士持有圣泉实业 61%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泉实业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圣泉实业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系圣泉实业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继续减少永吉股份无限售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圣泉实业持有永吉股份 22,096,900 股股份，占永吉股份总股本的 5.27%。

本次权益变动后，圣泉实业持有永吉股份 20,796,900 股股份，占永吉股份总股本的 4.9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圣泉实业持有永吉股份的股份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圣泉实业	22,096,900	5.27	20,796,900	4.9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永吉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无偿划转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泉实业所持有的永吉股份股份中的质押股份数为 0 股，占永吉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 6 个月，除本次减持外，圣泉实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350 万股。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圣泉实业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圣泉实业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先照庆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阳市
股票简称	永吉股份	股票代码	603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中坝路 6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协议转让 □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2,096,900 股 持股比例：5.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 1,300,000 股，变动比例：减少 0.31%；变动后持股数量：20,796,9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6%。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圣泉实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350 万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先照庆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27%减少至 4.96%。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实业"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大宗交易减持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中坝路 64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股/元）	减持总金额（元）
	大宗交易	2020/5/12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0.31	6.72	8,736,00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79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圣泉实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6,900	5.27%	20,796,900	4.96%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圣泉实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0 万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由 5.27%降至 4.96%。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0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92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1.49%。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债券，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或资产支持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3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田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0375%。上述股份来源为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田媛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5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9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375%	IPO 前取得：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田媛	30,000	0.0225%	2019/3/18-2019/3/19	15.11-15.2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田媛	不超过：12,500 股	不超过：0.00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 股	2020/6/4 ~ 2020/11/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田媛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以上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3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日，薛飞先生共持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 9,61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1%。薛飞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数量为 5,5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6%。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股东薛飞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薛飞
本次解质股份	6,2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9%
解质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持股数量	9,616,000 股
持股比例	7.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薛飞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其中部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办理了再质押，相关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薛飞	否	555,0000	否	否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7 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2%	4.16%	自身经营企业需要
合计	-	555,0000	-	-	-	-	-	57.72%	4.16%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薛飞先生无一致行动人，薛飞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薛飞	9,616,000	7.21%	6,260,000	5,550,000	57.72%	4.16%	0	0	0	0
合计	9,616,000	7.21%	6,260,000	5,550,000	57.72%	4.1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 2020-02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4 月 7 日、4 月 29 日、5 月 7 日发布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以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0-004、017、025、026 号），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预计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5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79 亿元。以上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详见 2020 年 1 月 23 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第 2020-003 号）、4 月 29 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0-024 号）以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第 2020-023 号）。

二、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已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 2020-028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刘斌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 2 人，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刘斌先生应继续履行职务，其辞职将在新的独立董事到任之日或者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起生效。

公司对刘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63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56 元，B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4313 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19	-	2020/5/20	2020/5/20
B 股	2020/5/22	2020/5/19		2020/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34,197,4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9,594,032.6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19	-	2020/5/20	2020/5/20
B 股	2020/5/22	2020/5/19		2020/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3.1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6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 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 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104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104 元人民币。

（4）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 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456 元人民币。

3.2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 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 7.0903）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64313 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9 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7882 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1 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 0.064313 美元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0 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64313 美元（含税）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27 弄 6 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 栋 21 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848801

联系传真：021-33848818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